工商部门与冬奥组委内控系统操作知识“教学相长”

本报讯（通讯员胡杨）近日，北京冬奥组委会计部一行来到石景山工商分局调研并学习内控系统操作规范及流程，北京百思威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前来授课，工商分局计财科科长及内控专管员陪同学习。

活动中，首先由工程师就内控管理系统开发背景，整体框架、业务流程及对行政事业单位经济活动风险防范和管控等进行了详细的讲解，在讲解过程中针对组委会提出的问题，技术人员详细进行了解答，直到大家都弄通弄懂为止，确保学习取得实效。随后，工商分局计财科负责人就内部控制系统实际操作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风险防控方向及经费支出报销中假发票查验等向组委会做了介绍。

最后，冬奥组委领导对内部控制、管理、内部审计等理论知识及如何结合组委会自身特点，建立适合自身情况的内部控制系统等相关问题和技术工程师进行了沟通及交流。下一步就如何把内控理论内容与实际工作结合起来，推进冬奥组委内控系统工作作了详细的点评及交流，此次学习对冬奥组委及分局的内控工作都起到了积极的推进作用。

红盾之窗

环卫中心

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本报讯 根据区委工作安排，近日，石景山区环卫中心召开了2017年度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副区长李金克出席会议，环卫中心领导班子成员参加此次会议，区委第九考评组组长李元涛、区纪委区监委第十联合派驻纪检监察组有关同志到会指导。

会议首先通报了区环卫中心2016年度民主生活会整改落实情况和2017年度民主生活会征求意见情况。之后，中心领导班子作对照检查发言，围绕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等方面，领导班子认真查摆了存在的突出问题，深刻剖析了问题产生原因，并有针对性地提出了今后的改进措施。随后，中心班子成员逐一进行了批评与自我批评，对存在的问题不推诿、不回避，主动认领、勇于担责，达到了加深理解、增进团结、凝聚力量的效果。

李金克在点评时表示，环卫中心的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质量很高，批评和自我批评的内容情真意切，实现了“团结—批评—团结”的目的，呈现了定位精准，聚焦清晰；批评中肯，体现党性；敢于担当，闻过则喜等三个特点。希望环卫中心全体干部职工以这次民主生活会作为新的起点，以更加坚定的信念、更加强烈的担当，为我区推进高端绿色崛起作出新的贡献。 **石卫文**

城市美容师
石景山区环卫中心协办

城管部门全力保障两会期间城市环境秩序

本报讯（通讯员王烨 荀航）随着全国“两会”的开幕，石景山区城管部门全时做好管控，努力杜绝影响市容环境秩序的各类违法行为，确保市容环境井然有序，扎实推进“两会”环境秩序保障工作开展。

城管部门以查处无照经营、非法营运、街头兜售非法出版物、店外经营、非法小广告、露天烧烤、施工工地扬尘、运输车辆泄漏遗撒、乱倒垃圾渣土等违法行为及门前三包管理工作为重点，确保街面环境整洁、有序。同时，安排城管队员错峰执法，将执法力量全面覆盖到管控区域，确保繁华商业区、主要大街、旅游景区景点周边秩序良好，坚持单独排查与联合执法相结合，全力遏制各类违法行为。

北京城管执法 靓丽城市
石景山城管局协办

新购汽车自燃毁损 产品缺陷如何认定？

案情回顾

2017年8月17日，张先生购买轿车一辆并投保了交强险和三者险。2017年9月10日，该车在静止停放时起火燃烧，致车毁损。公安消防部门认定，起火原因可以排除人为放火、遗留火种引发，不排除电气原因引发火灾。张先生诉至法院，要求汽车生产者赔偿。

法官说法

本案中，作为一名普通消费者，张先生已经通过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火灾事故认定书等证据证明了涉案汽车从购买到发生自燃的时间仅二十余天，尚在整车的质保期内。汽车自燃时处于熄火状态，且当时外界气温较低，排除了汽车自燃系使用不当或外界原因造成的。根据询问笔录和火灾现场勘验笔录，排除了人为改装等因素；根据消防部门认定，排除了人为放火、遗留火种引发。张先生已穷尽举证方式，即消防部门的认定排除了人为放火及其他自然灾害因素，询问笔录和火灾现场勘验笔录证明涉案汽车处于静止、熄火状态、非人为改装，结合其购买时间、事故发生时间、室外气温等因素，可将汽车自燃的原因指向产品缺陷。张先生已经完成对产品存在缺陷的举证责任。

某公司作为汽车生产者，无疑具有更为专业完备的汽车知识和举证能力，如其认为汽车不存在产品缺陷，汽车自燃存在其他外来原因时，应当提供进一步证据。

关于涉案汽车是否存在产品缺陷的问题。产品缺陷，是指产品存在危及人身、他人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判断是否存在不合理危险的标准为一般标准，即人们对安全性的通常期待标准。张先生的汽车系在停放后、室外温度较低、非因外部火源引燃的情况下起火，即是印证了汽车存在缺陷。而汽车生产商不能举证产品不存在缺陷，也不能举证证明其作为生产者存在免责事由，故应当认定汽车存在缺陷，汽车生产商应承担赔偿责任。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64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

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或者人民法院认为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人民法院应当调查收集。 **房稀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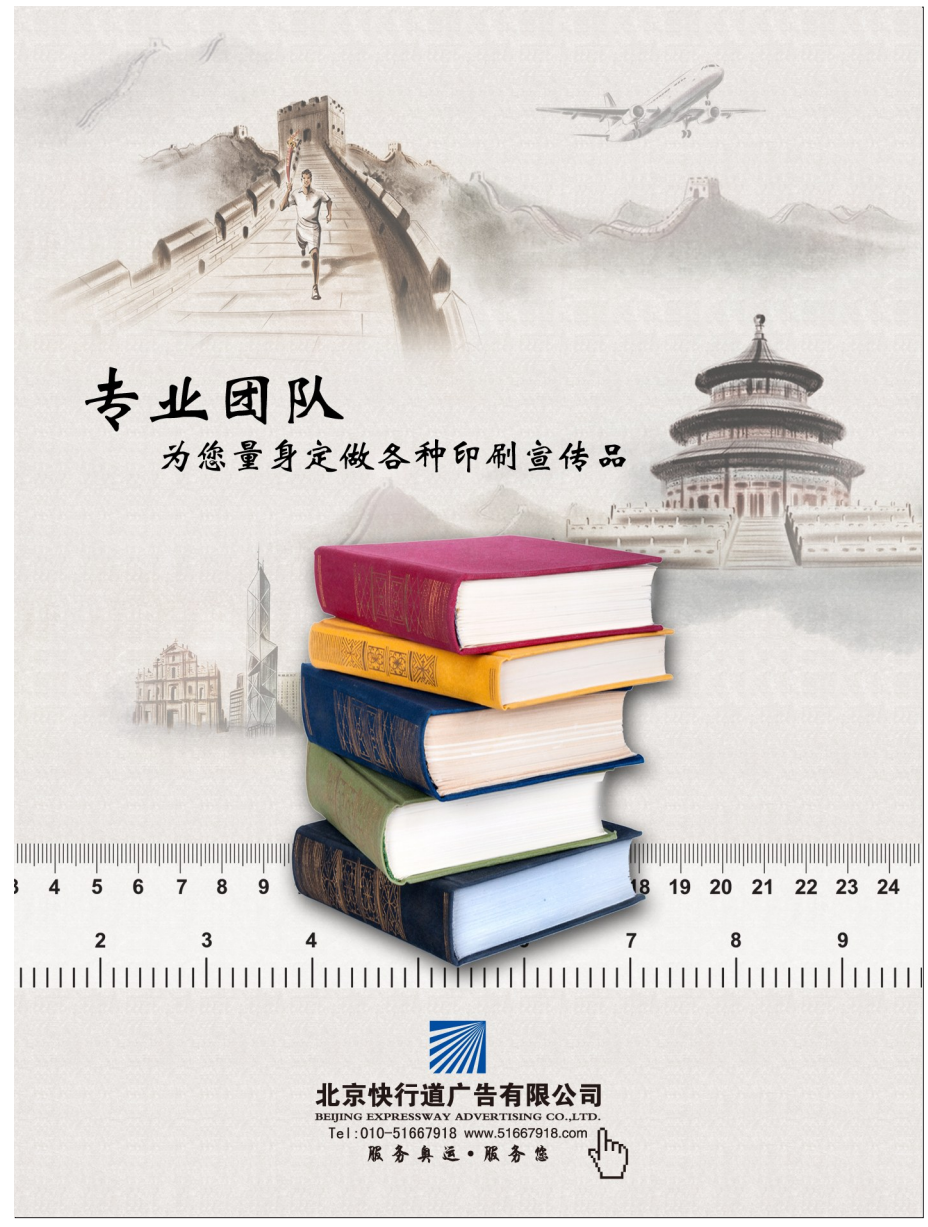
以案说法
石景山区法院协办